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淼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林儼

相 對 人 余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6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對聲請人所有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惟系爭土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聲請人之前法定代理人甲○○陷於精神錯亂或心智缺陷之情形下所為之借貸及抵押權設定行為，聲請人已依法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59號，下稱另案）。因另案進行中，為免聲請人之財產遭查封後，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聲請人亦願供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定於另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仍須債權人已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始克相當（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判要旨參照）。是

01 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即無停止之必要，自無上開停止
02 執行規定之適用。

03 三、經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另案之訴，業經本院職權調取
04 該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為行使其抵押權，固向本
05 院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拍字第65
06 號事件受理，然尚未裁定准許，堪認聲請人欲聲請停止執行
07 之標的即以本院111年度司拍字第6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
08 制執行程序並不存在。另本院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2日內補
09 正係對何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聲請人於111年4月20日收
10 到後迄今仍未補正，有查詢清單在卷可考，併此敘明。揆諸
11 前揭說明，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停止執行之
12 必要，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由本院裁定命停
13 止執行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無
14 據，應予駁回。

1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李莉玲

19 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王珮樺